

农民8个月偷逃过路费368万

假军车免费通行2361次,因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案情 假军车免费通行8个月终露破绽

逃费主要发生在郑尧高速下汤收费站。该站工作人员李某的证言显示,2008年5月的一天,一个自称是许昌市武警支队的男子来到站里,说所在的部队正在搞土建工程,两辆军车需经过下汤收费站,要办理免费通行手续,两辆车的牌号为“WJ19-30055”、“WJ19-30056”。经请示平顶山分公司的领

导后,下汤收费站就将两辆军绿色的斯太尔后八轮自卸车列为免收通行费车辆。李某说,当时没有条件确认对方提供手续的真伪,而且所需要的“三证一单”完善。

下汤收费站工作人员发现,直到2008年年底,这两辆车仍在拉沙并在下汤收费站出入。根据以往经验,工作人员对两辆

军车的真实性产生了怀疑。2009年1月,河南省武警总队派出军检部门在郑尧高速下汤段,将这两辆军车连同司机带走。同年6月,省武警总队警备司令部出具这两辆货车为假冒武警车辆的证明。收到该证明后,郑尧高速公路的管理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报案。

调查 过路费逃了368万,拉沙挣20多万

经了解,两辆货车核载量为25吨,通常情况下会超载150%左右。空车行驶一趟,需缴纳过路费200元左右,荷载时的缴费数额取决于荷载重量。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通行信息统计表,2008年5月4日至2009年1月1日,两辆车共计通行2361次,合计逃费金额为人民币3682万余元。

2009年12月18日,两辆车的车主时某

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2010年1月22日被批准逮捕。时某交代,他的两辆车是在许昌一家销售公司,用他人名义分期付款购买的。买车后,时某在禹州的路边看到有办理假军车手续的电话,就联系办了两副假军牌,还买了假军装,办了假军车行驶证、驾驶证,都是以河南武警总队许昌支队的名义办的。

时某交代,车改成假军车是为了不缴

高速过路费,多挣钱。他从2008年5月开始拉沙、石子等,基本上都是跑的鲁山下汤至许昌长葛这条线路,偶尔也从下汤往禹州跑。从2008年5月到2009年1月,每天跑二三趟。

在此期间,时某利用假军车获利多少?据时某交代,几个月内大概挣有20多万元。不过法院的审理主要集中在偷逃的过路费上,并未进一步对此进行查实。

追责 一审被判无期,车主未提出上诉

去年10月17日,平顶山市检察院指控时某犯诈骗罪,向平顶山市中院提起公诉。同年11月19日,平顶山市中院公开审理此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8年5月4日至2009年1月1日,被告人时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非法购买伪造武警部队士兵证、驾驶

证、行驶证等证件,并购买两副假军车牌照,在郑石高速公路下汤收费站、长葛西收费站、禹州南收费站、鲁山收费站多次骗免通行费,共计人民币368万余元。

平顶山市中院审理认为,时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免收其通行费,财

物损失达360多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已构成诈骗罪。

2010年12月21日,法院做出判决,时某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万元,并追缴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法院判决后,时某未提起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为了逃掉高速通行费、多挣钱,河南禹州市一农民购买两辆大货车后,拿着两套假军车牌照疯狂营运,8个月的时间里,免费通行高速公路2361次,偷逃过路费368万余元。日前,记者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农民一审因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目前判决已经生效。偷逃过路费被判无期徒刑,在全国范围内还未有先例。 据《大河报》



西安秦东陵特大盗墓案告破 追回11件珍贵文物

据新华社电 西安市公安局11日举行新闻通报称,一度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秦东陵一号大墓被盗案成功告破,7名参与盗掘的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共追缴被盗国家一级文物和三级文物11件。

据介绍,2010年10月20日,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接当地文物局报案称,位于该区境内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秦东陵一号大墓被盗。此案引起西安市高度重视,要求快速侦破,遂成立了50余人的专案组,迅速展开侦破工作。经过连续九昼夜的缜密侦查,2010年11月5日凌晨,先后将参与盗掘秦东陵一号大墓的犯罪嫌疑人齐某、武某、张某、肖某四人抓获。11月7日,专案组又远赴江苏省徐州将犯罪嫌疑人徐某等3人抓获。经审讯,上述7名犯罪嫌疑人对盗掘秦东陵一号大墓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随后,专案组在徐州嫌疑人家中查获秦东陵被盗出土文物11件。经陕西省文物鉴定委员会鉴定:查获的一件“八年造”漆木高足豆为国家一级文物,三件漆木高足豆底座和七件漆木筒均为国家三级文物。文物专家认为出土文物具有非常重要的科学、历史、艺术价值。特别是刻有“八年相邦薛君造”铭文的漆木高足豆更是弥足珍贵,印证了齐国人孟尝君即薛君曾在秦昭王时在秦国任相的史实,已成为确认被盗陵墓主人的重要物证之一。

广州地铁行驶途中车厢突然起火

嫌犯已被警方抓获,其称心情不好纵火



记者11日上午从广州市公安局了解到,广州地铁五号线10日晚10时许发生车厢起火事件,初步确定为人为纵火,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抓获。 星报综合



地铁工作人员正在扑救

地铁车厢行驶途中突起火

“起火了!吓死我!”10日22时26分,网友“husson_wong”发出一条“爆炸性”的微博,随即引起连锁反应。几分钟内,陆续有网友在微博上称经历了当时起火过程。根据网友上传的几张图片,记者看到事发车厢冒出白色浓烟,一个小煤气罐被放置在车门左侧。另一张图片则显示,出事车

厢已无乘客,过道中央处只留下一堆黄色异物。一些网友描述现场所见:“五号线列车起火事件中,至少有四名乘客受到波及,主要是烧焦头发、面部小范围烫伤。由于伤势不重,受伤乘客在现场接受简单医护处理后自行散去。”

警方昨天通报称,10日22时20分左

右,地铁五号线一辆文冲往滘口方向的列车行驶至小北路站与火车站区间时,车厢内一个小煤气罐着火,车上的地铁工作人员、保安和乘客发现后即取出车上的灭火器将火扑灭,同时及时疏散群众,未造成人员伤亡。纵火者慌张逃跑。11日早上,广州地铁五号线已完全恢复正常运营。

嫌犯称心情不好上车纵火

事发后,广州地铁分局高度重视,即组织力量进行核查、取证,于昨天凌晨5时许,在白云区人和镇将涉嫌纵火的犯罪嫌疑人吴某(湖南人)抓获。

记者了解到,纵火犯罪嫌疑人吴某,对

其近来自身际遇不满,“心情不好”,于当晚携带5公斤煤气瓶上到地铁五号线,在文冲往滘口方向的列车行驶至小北路站与火车站区间时纵火,在他打开煤气瓶纵火时,一慌张,烧伤了手,没有继续实施犯罪。他

逃跑回家后,已知道广州地铁公安局正在加紧追捕。他也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后悔不已,在巨大压力下,于昨天凌晨5时到派出所投案自首。随后派出所将其转交广州地铁公安分局。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